



「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 - 報名章程

澳門樂團

課程名稱	「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第一屆)
課程目的	為本澳音樂演奏者提供職業樂團樂師培訓機會，發展他們的音樂演奏技能，增加他們於職業樂團的就業機會
主辦單位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支持單位	文化局
培訓對象	(1) 有志成為職業樂團樂師之本澳居民 (2) 對澳門樂團現有樂團編制之任一類別樂器具備良好的演奏能力與經驗，包括：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巴松管、圓號、小號、長號、打擊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報讀條件	(1) 須持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 (2) 於開始參與計劃時(即2026年9月1日)，必須具備相對應樂器演奏之音樂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甄選方式	第一部份-音樂技術考核 I. 第一部份第一階段：資格查核 - 報名方式：請以電郵方式提交報名所需資料至郵箱 om-academy@moc.com.mo ； - 電郵主旨格式：姓名_樂團_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_報名樂器，如「陳大明_澳門樂團_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_圓號」； - 文件格式：姓名_澳門樂團_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_報名樂器_文件類別，如「陳大明_澳門樂團_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_圓號_報名表格」； - 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 (GMT +8) 2026年5月4日23時59分，逾期報名將不被接納。 - 報名所需資料： A. 申請表格 (請點擊下載)； B. 畢業證書或證明 (如畢業證書或證明非使用中文或英文，必須另提交一份中文或英文的翻譯本。)註：倘為仍在讀學生，必須提供預計畢業日期及在讀證明書； C. 中文或英文的個人履歷(PDF)； D. 澳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PDF)。



「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 - 報名章程

澳門樂團

	<p>II. 第一部份第二階段：現場試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試演：將通知通過資格審查的報名人進行現場試演。- 以拉幕方式進行；- 所需考核的內容為自選協奏曲的第一樂章（不用華彩樂段）及指定樂隊片段；- 所有獨奏曲目都不須伴奏；- 請自行準備樂譜，考核場地將不提供樂譜；- 現場試演之地點及時間：擬定為 2026 年 6 月上旬至 2026 年 7 月下旬於澳門進行，確實考試地點及日期將有待公佈； <p>第二部份-面試</p> <p>I. 現場面試：將通知通過現場試演的報名人進行現場面試；</p> <p>II. 面試過程不需要進行樂器演奏；</p> <p>III. 面試之地點及時間：擬定為 2026 年 7 月於澳門進行，確實面試地點及日期將有待公佈。</p> <p>報名須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已報名資料只作本次考核評估之用，資料將被保密處理且不作退回；● 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評審委員會將對所有報名資料進行篩選，並以電郵方式向合適的報名者聯絡，通知現場試演或面試之安排；● 逾期報名將不被接納；● 如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om-academy@moc.com.mo 垂詢。
培訓時數	<p>(1) 整個課程為期一個樂季（即 9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11 個月）</p> <p>(2) 每樂季參與課堂總節數最多為 176 節，每節課堂的時間長度由負責導師進行安排，每節以 3 小時為上限；</p> <p>(3) 每月參與課堂之節數平均約為 16 節，具體每月上課時間表及安排均由澳門樂團安排，但每月最多上課節數不可超過 30 節；</p> <p>(4) 課堂將有機會於晚間、週末及公眾假期進行。</p>
開辦期數	將於 2026 年 9 月開辦
開辦日期	2026 年 9 月
上課時間	按澳門樂團每月課程時間表訂定。
培訓學額	最多為 8 名



「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 - 報名章程

澳門樂團

課程證書	<p>每屆計劃橫跨一個樂季：於樂季結束前需要參與考試，通過以下條件方可獲頒發課程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課程考試（“專業表現”），並通過“日常表現”評估（如日常出勤、紀律後）。●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總課程節數 80%或以上 [出席率=(出席課程節數／課程總節數) x 100%] 才符合參加課程結業考試的資格。如未達出席率規定，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 <p>課程“專業表現”考試兩階段進行，並按以下基準進行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預計於 2027 年 1 月內進行，學員需要以參與一場約為 30 分鐘的室內樂重奏音樂會演出；第一階段考試佔“專業表現”考試分數比例為 40%；● 第二階段預計於 2027 年 7 月內進行，學員需要以參與一場約為 50 分鐘的獨奏及室內樂重奏音樂會；第二階段考試佔“專業表現”考試分數比例為 60%。 <p>“日常表現”將按學員守則及注意事項訂定之項目由樂團事務部門進行評分。</p> <p>註 1：倘學員不通過考試（“專業表現”）或“日常表現”評估，將於樂季完成時不獲發證書。</p> <p>註 2：本課程並不與澳門樂團全職樂師招聘有任何關聯。</p>
培訓地點	按澳門樂團每月課程時間表訂定
培訓導師	澳門樂團樂師或澳門樂團指定導師人員
獎學金	<p>(1) 本課程之獎學金為 143,000.00 澳門元，並分 11 期按月發放（每月發放 13,000.00 澳門元）；</p> <p>(2) 學員必須參與每月全部由樂團安排之課堂及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倘學員未能出席樂團按月安排之所有課堂及活動，相關學員將不獲發相對應月份之分期獎學金；倘學員按月出席率達 100%，則於翌月獲發放該期獎學金。</p>



「澳門青年樂師培訓計劃」 - 報名章程 澳門樂團

	(3) 倘學員如遇有特殊情況而缺席，必須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及/或附上澳門政府認可機構發出之相關證明，並須獲澳門樂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及相對應樂器所屬樂團之音樂總監兼首席指揮所接納。如屬上述特殊情況，學員於本課程及活動之按月出席率亦不可低於 80%，同時其相對應月份之分期獎學金按出席比率發放；倘學員之按月出席率低於 80%，則相關學員將不獲發相對應月份之分期獎學金；倘學員之樂季總出席率已確定低於 80%，將被即時終止培訓資格。
課程費用	免費。

課程大綱

課程大綱	<p>(1) 接受密集式管弦樂訓練；</p> <p>(2) 每名學員將獲配對一名澳門樂團樂師，由專責之樂師向學員提供專業演奏課程，並向學員就每一個排練及演出課堂進行反饋；</p> <p>課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一樂器演奏課● 出席樂團排練和演出● 與樂團樂師同台排練及演出● 參與室內樂演奏課● 模擬樂團考核課● 參與大師班● 提供社區音樂推廣及與觀眾交流互動等音樂介紹相關技巧之培訓 <p>課堂語言為英語、粵語及普通話。</p>
------	---